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建議分拆鐵建重工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關於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議案	2
2. 關於公司所屬企業分拆上市持續符合 《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相關條件的議案	5
3. 關於分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12
4. 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13
5. 關於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14
6.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15
7. 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5
8. 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6
9. 關於審議《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17
10.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鐵建重工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 案	18
11. 臨時股東大會	19
12. 推薦建議	20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1

目 錄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鐵建重工」	指	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目 錄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董事：

陳奮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
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
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
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小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40號東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分拆鐵建重工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一. 關於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議案

為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國務院國資委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發展的要求，落實公司戰略部署，全力推進鐵建重工實現跨越式發展，做大做強中國鐵建裝備製造板塊，進一步實現中國鐵建業務聚焦、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和專業化經營水平，公司所屬企業鐵建重工擬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發行**」)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1. 分拆上市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分拆鐵建重工上市，有助於推進其實現跨越式發展，做大做強公司裝備製造板塊，進一步實現公司業務聚焦、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和專業化經營水平。

鐵建重工為公司下屬從事掘進機裝備、軌道交通設備和特種專業裝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子公司，成立以來專注於產品研發，結合自動化和智能化技術，不斷豐富產品品類、優化升級產品性能、加強研發實力與市場競爭力，實現了高度的市場化、專業化經營。因此，鐵建重工分拆上市具有較強的商業合理性。

作為公司專門從事高端裝備製造的子公司，鐵建重工與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業務獨立性。作為國內高端裝備製造的領先企業，鐵建重工上市有助於其持續增強生產與研發能力，提升技術與創新實力，保留並吸引高水平人才，滿足未來戰略佈局與發展需要。因此，公司有必要分拆鐵建重工到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以進一步鞏固鐵建重工在高端裝備製造領域的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2. 發行方案

發行方案初步擬定為：

- (1) 上市地點：上交所科創板。
- (2) 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3) 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幣。
- (4) 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交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5) 發行上市時間：鐵建重工將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鐵建重工股東大會授權鐵建重工董事會於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 (6)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7) 發行規模：本次發行股數佔鐵建重工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25%(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且以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註冊後的數量為準)。本次發行不存在鐵建重工股東公開發售股票的情形。鐵建重工與主承銷商可協商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的15%；鐵建重工股東大會授權鐵建重工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量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董事會函件

- (8) 定價方式：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 (9)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本次發行及上市採用戰略配售的，戰略投資者獲得配售的股票總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及上市股票數量(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票數量)的30%，戰略配售的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依法設立並符合特定投資目的的證券投資基金、發行人的保薦機構依法設立的相關子公司或者實際控制該保薦機構的證券公司依法設立的其他相關子公司、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依法設立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10)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根據鐵建重工的實際情況，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研發與應用項目、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鐵建重工可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具體調整。
- (11) 承銷方式：餘額包銷。

鑒於上述發行方案為初步方案，尚須經上交所發行上市審核並報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為確保鐵建重工上市的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或調整鐵建重工上市的發行方案。

二. 關於公司所屬企業分拆上市持續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相關條件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分拆上市規定》」)，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鐵建重工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持續符合《分拆上市規定》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分拆上市的可行性，具體說明如下：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3年

公司股票於2008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3年」的要求。

2. 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且最近3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6億元人民幣(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根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為中國鐵建出具的德師報(審)字(18)第P01866號、德師報(審)字(19)第P01768號《審計報告》、德師報(審)字(20)第P00841號《審計報告》，中國鐵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分別約為147.71億元、166.95億元、183.15億元，符合「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的規定。

中國鐵建最近3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鐵建重工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6億元人民幣(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3. 上市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上市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

董事會函件

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鐵建重工的淨利潤未超過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

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鐵建重工的淨資產未超過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

4. 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6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12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6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12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德勤為公司出具的德師報(審)字(20)第P00841號《審計報告》為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5. 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不得作為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資產，但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其淨資產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不得作為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資產。所屬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該子公司上市。

董事會函件

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作為鐵建重工的主要業務和資產的情形。

鐵建重工主要從事掘進機裝備、軌道交通設備和特種專業裝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不屬於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

6.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10%；上市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30%。

鐵建重工的股東為中國鐵建及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或鐵建重工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鐵建重工股份的情形。

7. 上市公司應當充分披露並說明：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且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諮詢、工業製造、物流與物資貿易等。鐵建重工的主營業務為掘進機裝備、軌道交通設備和特種專業裝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及下屬其他企業(除鐵建重工)將繼續集中發展除掘進機裝備、軌道交通設備和特種專業裝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之外的業務，突出公司在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諮詢等方面的主要業務優勢，進一步增強公司獨立性。

(2)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i) 同業競爭

鐵建重工的主營業務為掘進機裝備、軌道交通設備和特種專業裝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工程承包、勘察設計諮詢、工業製造、物流與物資貿易等，其中，從事工業製造的主體為鐵建重工和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鐵建裝備**」)，鐵建裝備主要從事大型養路機械相關業務。因此，公司(除鐵建重工外)與鐵建重工的主營業務不同。

目前，鐵建重工全資子公司株洲中鐵電氣物資有限公司(「**電氣物資公司**」)生產少量接觸網支柱，該項業務在鐵建重工營業收入中佔比低於2%。中鐵建電氣化局集團軌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公司並表範圍內子公司)也生產接觸網支柱。電氣物資公司尚在履行中的相關業務合同系通過招投標程序簽訂，若電氣物資公司立即停止生產接觸網支柱，將造成違約並承擔違約責任，使電氣物資公司遭受損失，不利於維護公司市場信譽及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

針對上述情況，鐵建重工書面承諾如下：「自本承諾作出之日，本公司將行使作為株洲中鐵電氣物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氣物資公司**」)股東的相關權利，促使並確保電氣物資公司履行如下義務：1)電氣物資公司不會簽署任何新的接觸網支柱銷售合同，不會在接觸網支柱領域開拓新的業務機會；2)電氣物資公司將僅為履行其現行有效的接觸網支柱相關合同

董事會函件

而開展接觸網支柱生產工作，除為此目的外不進行任何接觸網支柱生產活動；3)電氣物資公司在履行完畢所有現行有效的接觸網支柱相關合同後，將停止所有接觸網支柱生產工作，並不再進行接觸網支柱生產等與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構成競爭的業務。」

針對鐵建重工本次發行，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本公司承諾將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鐵建重工**」，包括其分支機構及控股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業範圍內從事掘進機裝備、軌道交通設備和特種專業裝備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和維修的唯一平台。

中鐵建電氣化局集團軌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公司並表範圍內子公司)與鐵建重工全資子公司株洲中鐵電氣物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氣物資公司**」)均從事接觸網支柱生產業務。鐵建重工已承諾其將行使作為電氣物資公司股東的相關權利，促使並確保電氣物資公司不會簽署任何新的接觸網支柱銷售合同，不會在接觸網支柱領域開拓新的業務機會。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業(不含鐵建重工)不存在與鐵建重工形成競爭的業務。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承諾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保證本公司控制企業(不含鐵建重工)不從事與鐵建重工形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將對控制企業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和約束，如果本次上市後本公司控制企業(不含鐵建重工)的業務與鐵建重工的業務出現除現有競爭業務之外的競爭情況，本公司承諾在知悉相關情況後立即書面通知鐵建重工，並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權監管機構的其他

董事會函件

要求、本公司向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已經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的前提下，盡一切合理努力採取以下措施解決本條所述的競爭情況：①在必要時，本公司將減持所控制企業股權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將轉讓所控制企業持有的有關資產和業務；②在必要時，鐵建重工可以通過適當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收購本公司控制企業的股權或本公司控制企業持有的有關資產和業務；③如本公司控制企業與鐵建重工因同業競爭產生利益衝突，則優先考慮鐵建重工的利益；及／或④有利於避免和解決同業競爭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諾不會利用本公司作為鐵建重工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鐵建重工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綜上，鑒於：1)公司(除鐵建重工外)的主營業務與鐵建重工的主營業務領域不同；2)接觸網支柱業務在鐵建重工營業收入中佔比較小，鐵建重工已承諾將促使並確保電氣物資公司不會簽署任何新的接觸網支柱銷售合同，不會在接觸網支柱領域開拓新的業務機會；3)公司針對鐵建重工本次分拆已作出避免同業競爭的相關承諾。因此，本次分拆後，公司與鐵建重工不存在實質性同業競爭，公司與鐵建重工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的監管要求。

(ii) 關聯交易

公司與鐵建重工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本次分拆後，公司發生關聯交易將保證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並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

本次分拆後，鐵建重工發生關聯交易將保證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並保持鐵建重工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鐵建重工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次分拆後，公司與鐵建重工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 (3) 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

公司和鐵建重工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鐵建重工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他關聯方；公司和鐵建重工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亦未有鐵建重工與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機構混同的情況。公司不存在佔用、支配鐵建重工的資產或干預鐵建重工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公司和鐵建重工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獨立。

- (4)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鐵建重工擁有自己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

- (5) 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公司、鐵建重工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綜上所述，公司所屬的鐵建重工在科創板上市持續符合《分拆上市規定》的相關要求，本次分拆上市具備可行性。

三. 關於分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鑒於公司擬分拆鐵建重工於科創板上市，預計分拆上市完成後，從業績提升角度，鐵建重工的發展與創新將進一步提速，其業績的增長將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體業績中，進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穩健性；從價值發現角度，鐵建重工分拆上市有助於其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公司所持有的鐵建重工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流動性也將顯著改善；從結構優化角度，鐵建重工分拆上市有助於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公司整體融資效率，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增強上市公司的綜合實力。鑒於此，公司擬分拆鐵建重工於科創板上市將對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產生積極影響。

綜上，公司分拆鐵建重工上市有利於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四. 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鑒於公司與鐵建重工之間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做到了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鐵建重工在科創板上市後，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獨立經營運作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不影響公司保持獨立性，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分拆上市規定》的要求。公司按照《分拆上市規定》的要求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獨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具有相關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就本次分拆事項出具意見，同時，獨立財務顧問還將承擔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分拆是否符合《分拆上市規定》等事項進行盡職調查、審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見，並予以公告；在鐵建重工在科創板上市當年剩餘時間及其後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持續督導上市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持續關注上市公司核心資產與業務的獨立經營狀況、持續經營能力等情況。

鑒於公司的各項業務目前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由於鐵建重工與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鐵建重工上市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另一方面，預計分拆上市完成後，鐵建重工的發展與創新將進一步提速，其業績的增長將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體業績中，進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穩健性；同時，鐵建重工分拆上市有助於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公司整體融資效率，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增強上市公司的綜合實力。

綜上所述，鐵建重工上市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

五. 關於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鑒於：

1. 鐵建重工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現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聘任了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各組織機構的人員及職責明確，並具有規範的運行制度；
2. 鐵建重工已於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議事規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鐵建重工規範運作的要求；
3.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鐵建重工已制定《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和其他相關制度，待鐵建重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其上市後實施；
4. 自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鐵建重工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內容符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鐵建重工《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合規、真實、有效。

綜上所述，鐵建重工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六.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鐵建重工至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分拆上市規定》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經董事會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七. 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分拆上市規定》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對於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進行了認真審核，特說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分拆上市規定》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分拆事項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作出如下聲明和保證：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前述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八. 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分拆上市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對本次分拆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商業合理性和必要性

為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國務院國資委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發展的要求，公司擬分拆鐵建重工至科創板上市，推進其實現跨越式發展，做大做強公司裝備製造板塊，進一步實現公司業務聚焦、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和專業化經營水平。

鐵建重工為公司下屬從事掘進機裝備、軌道交通設備和特種專業裝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的子公司，成立以來專注於產品研發，結合自動化和智能化技術，不斷豐富產品品類、優化升級產品性能、加強研發實力與市場競爭力，實現了高度的市場化、專業化經營。作為工程機械製造領先企業，鐵建重工上市有助於其持續增強生產與研發能力，提升技術與創新實力，保留並吸引高水平人才，滿足未來戰略佈局與發展需要。因此，本次分拆將進一步鞏固鐵建重工在高端裝備製造領域的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2. 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上市規定》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九. 關於審議《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公司為分拆所屬子公司鐵建重工至科創板上市制定了《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詳見公司於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

為確保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直接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中相關內容以及後續可能涉及的調整、修訂等事宜。

十.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鐵建重工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確保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鐵建重工科創板上市相關工作的順利進行，現提請股東大會：

1.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全權行使在鐵建重工中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與鐵建重工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包括為上市之目的可能進行的控股企業剝離等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2.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關方案進行調整、變更。
3.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權處理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分拆上市申請，與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溝通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4.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十一.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尋求股東酌情批准(i)關於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議案；(ii)關於公司所屬企業分拆上市持續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相關條件的議案；(iii)關於分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iv)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v)關於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vi)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vii)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viii)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ix)關於審議《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及(x)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鐵建重工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十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全部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謹啟

2020年4月8日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所屬企業分拆上市持續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相關條件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鐵建重工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8日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8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三個營業日，即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